

证券代码：838074

证券简称：九龙宝典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九龙宝典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福建九龙宝典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并且已于2017年3月7日、2017年4月7日、2017年5月8日、2017年6月6日、2017年7月11日、2017年8月8日、2017年9月6日、2017年10月11日、2017年11月8日、2017年12月6日、2018年1月9日相继披露了对外担保的进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现披露对外担保的最新进展。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告中涉及公司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九龙宝典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屏山支行

担保金额：2,400万元

2017年2月10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屏山支行(以下简称“招行屏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主债务

人九龙宝典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集团”）与招行屏山支行订立的《授信协议》以及该授信合同下订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担保协议具体期间为 2017 年 2 月 10 日至 2018 年 2 月 9 日。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九龙集团与招行屏山支行签署的原《授信协议》将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到期，就九龙集团尚未归还的 2400 万本金，九龙集团已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与招行屏山支行签订新的《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 24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 月 24 日。为保障授信合同的履行，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 日与招行屏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担保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 月 24 日，由公司继续为九龙集团签署的上述新《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是否构成关联担保

构成关联关系。

九龙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0,701,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2.78%。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九龙宝典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连带担保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董事林劲松、蔡腾、陈琦奋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董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此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九龙宝典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连带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5,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林劲松和九龙集团为该议案的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100%。如回避表决将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根据《福建九龙宝典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则，属于特殊情况，故以上股东可以参加表决。

3、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董事林劲松、蔡腾、陈琦奋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董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此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0,854,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林劲松和九龙集团为该议案的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10,854,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 63.68%。如回避表决将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则，属于特殊情况，故以上股东可以参加表决。

二、 上述对外担保的最新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九龙集团财务状况良好，已根据原《借款合同》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6 日、2017 年 4 月 5 日、2017 年 5 月 5 日、2017 年 6 月 5 日、2017 年 7 月 6 日、2017 年 8 月 7 日、2017 年 9 月 5 日、2017 年 10 月 9 日、2017 年 11 月 6 日、2017 年 12 月 5 日、2018 年 1 月 5 日、2018 年 2 月 1 日各归还本金人民币 50 万元，累计已归还本金人民币 600 万元整，剩余应归还本金 2400 万元。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九龙集团与招行屏山支行签署的原《授信协议》将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到期，就上述九龙集团尚未归还的 2400 万本金，九龙集团已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与招行屏山支行签订新的《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 24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 月 24 日。为保障授信合同的履行，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 日与招行屏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担保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 月 24 日，由公司继续为九龙集团签署的上述新《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尚未发现偿债风险，此担保事项风险可控。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外担保金额未发生变化，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 2400 万元。公司承诺将持续关注九龙集团的偿债状况，并及时

披露相关事宜的进展情况。

三、 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

四、 备查文件

(一) 《福建九龙宝典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 《福建九龙宝典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三) 《福建九龙宝典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四) 《福建九龙宝典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福建九龙宝典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